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27,997.60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暂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黔03民初112号《传票》，公司因合同纠纷对遵义市人民政府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1. 原告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从文

2. 被告：遵义市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宋旭升，市长

（二）案由

其他合同纠纷（基于独立民事债务承诺产生的纠纷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遵义市人民政府履行其作出的付款承诺，向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百草园EPC建设项目欠款27,997.60万元；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（“公告编号 2026-084”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披露日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 745.63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重大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受理（应诉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应诉 通知书/传 票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 (元)	案件进 展
1	2026/9/17	新余铭渠石材有限公司	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程鹏展	买卖合同	1,395,394.00	一审
2	2026/9/21	徐承伟	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	1,577,749.67	一审
3	2026/9/22	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	1,084,734.65	一审
4	2026/9/23	陈飞龙、曹鹏辉	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	1,869,475.22	一审

注：1.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6 件（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）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52.90 万元。

2.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